马秀萍与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等赔偿行政裁定书

发布日期: 2019-03-08 浏览: 16次

8

 \odot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赔 偿 裁 定 书

(2019) 京02行赔终9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马秀萍,女,1956年1月1日出生,汉族,大连市劳动局退休职工,住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黄村西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刘禹锡, 局长。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红星派出所,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宣颐西路。

负责人车志勇, 所长。

上诉人马秀萍因诉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以下简称大兴公安分局)及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红星派出所(以下简称红星派出所)行政赔偿一案,不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所作(2018)京0115行赔初16号行政赔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马秀萍向一审法院诉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当今社会一再出现健康人被"精神病"事件,让人心有余悸,这是当地官员默许或介入的违法行为,检验着政府官员的政治智慧和执政理念,如果官员一味冷漠麻木,我们的社会将真的出现精神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他公民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将非法精神障碍患者故意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治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大兴公安分局、红星派出所侵犯马秀萍人身自由权、人格权、名誉权的行政侵权案如下:2018年6月25日,马秀萍从沈阳乘华7157次去

往北京的列车,于当日21点30时进入北京站。此次进京要办事务是催要最高法 (2016) 最高法行申4476号行政再审案件法律文书等, 计划在北京停留的时间很 短,只有三四天。因家里有一患慢病83岁的母亲,需要由马秀萍常年安排服药控 制病情。2012年8月30日,因病住院确诊出院后,至今病情控制得较好。进京的第 二天,6月26日早8时,马秀萍急匆匆来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红寺村的最高人民法 院立案申诉大厅,催要最高法(2016)最高法行申4476号行政再审案件的法律文 书。该案于2016年11月29日在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立案,由于案情疑难复杂,分 别延期了三次,每次均为90天。至2017年11月29日,361天的审理期限已结,但至 今没有出具法律文书,即行政裁定书。马秀萍来到"发表登记"窗口,接待人员 仍然不发放来访登记表,不安排法官接待。马秀萍催要最高法(2016)最高法行 申4476号行政再审案件的法律文书遇阻无果。(2018年11月22日,邮寄送达当事 人。)下午2时许,马秀萍又急急忙忙去了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的最高人民检察院 服务中心, 递交针对最高法(2018)最高法行申922号驳回再审行政裁定书的抗诉 申请书。(本案系马秀萍代理其弟因工断食指中指却不给工伤补助金、工伤就业 补助金等待遇。)服务中心窗口人员拒收,并让交给没有管辖权的辽宁省检察 院,违反了《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的"同级监督办案的规则"。马秀 萍递交行政抗诉申请书遇阻无成。进京的第三天,6月27日星期三,最高人民法院 立案申诉大厅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服务中心惯例不开门接待来访,于是马秀萍去了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一网吧边学习边休息。马秀萍身着长裤、长袖衬衣、没有坦 胸露乳,坐在电脑前浏览国际国内时政新闻,查看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认真学 习,仔细领会。然而,刚坐下不足半个小时,一位男性老龄警察向马秀萍快步走 来查验身份证和火车票后,声色厉荏地对马秀萍说,"跟我去一趟派出所,你要 配合。""什么事儿?在这儿说吧。"对于这种不务正业,骚扰遵纪守法公民的 行政行为,马秀萍很反感。他进一步逼道:"你不跟我走,会很难看的。快点收 拾东西。"咄咄逼人。马秀萍被强制带进红星派出所后,没有警察前来制作询问 笔录,也没有警察进行《继续盘问登记》,只见一拨又一拨男男女女,或老或 少,均是高分贝在这间询问室吵吵闹闹,大喊大叫。什么"雇工偷了雇主的优惠 卡了发廊店的损失谁来赔"。什么"女售货员和女售货员(都在50多岁)动手打 起来了,瞧!衣服撕破了,脖子也被抓出血了,还要当众再比试比试"。在京的 宝贵时间一小时、一小时流逝了,马秀萍心急如焚,每次进京都去西单图书大厦 购买所需书籍,看来购书计划要泡汤了。连续不断的闹剧搅得马秀萍头昏脑涨,

高分贝的噪音导致马秀萍从屋内走到了走廊里, 想要透透气、深呼吸, 却被警察 拦了回来。"走廊不能站人,你就得待在屋里。"马秀萍上厕所行方便,男警察 也得寸步不离跟着在厕所门外,而厕所就在一道道铁门内。从早上10点马秀萍被 强制带到红星派出所,直至夜幕降临,马秀萍未喝一口水、未进一粒米,几次提 出由马秀萍出钱购买食物充饥,却没人理睬。这分明是在打击报复、泄恨。夜里 22时,一位警察说,"行了,我们走"。马秀萍以为解除了非法强制关押要放人 (10时至22时),然而却被三名干警强制带进警车里。在驶离派出所那一刻,马 秀萍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派出所门前黑压压一面的人群,足有两三百人聚集静 坐在此,他们是地方中青年,基本是男性,组织聚集在此助威。史无前例罕见的 突发性群体助威大事件。警车在群众有力的支持和鼓励下,加大油门向北京市昌 平区精神病医院驶去。一路上警察兴奋不已,抖了抖双肩说,"你怎么不找 ×××救你",发出了得意的嘲讽。没错,马秀萍在任何场合自始至终旗帜鲜明 支持×××××× "打虎、拍蝇、猎狐"高压反腐败,拥护共产党,因而被地 方基层黑组织侮辱诽谤为精神病,并四处散播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警察驶进了 北京市昌平区精神病医院。领导和医生经过和马秀萍谈话20分钟后,医院以"非 精神障碍疾病"拒绝收留收治。红星派出所为了能继续强制限制马秀萍的人身自 由,剥夺其在北京的诉讼权利,不择手段,又把马秀萍强制送往北京市大兴区民 政局救助站。马秀萍在救助站众多工作人员面前强烈谴责红星派出所胡作非为的 行政行为, 怒斥红星派出所是一群不法之徒。半个小时后凌晨3时, 马秀萍终获自 由。红星派出所在行政复议程序中称,"经向马秀萍户籍地派出所电话联系询问 情况,户籍地派出所称马秀萍确系患有精神病,但无法联系到其家属"。大连市 的政治生态环境在不断恶化,×××在任××××职务时胡作非为,无法无天的 统治流毒不但没有肃清,反而愈演愈烈。因马秀萍始终旗帜鲜明,支持 ×××××××,拥护共产党,而被基层黑组织偷偷扣上了精神病帽子,导致马 秀萍遵照法律法规所为事务一事无成。大连市西岗区民运派出所及街道、社区组 织,四处散布、侮辱、诽谤马秀萍是精神病,却提供不出证据证明,提供不出精 神病执业医师的鉴定结论,提供不出医疗机构的诊断病历,提供不出接诊记录、 转诊记录,提供不出会诊记录,提供不出疾病"用药"事实和记录。把马秀萍的 住宅整成了"有房无门"的状况十几年,什么人都能趁马秀萍家中无人时打开防 盗功能极强的防盗门进入室内,缺什么偷什么,破坏宅内生活物品。马秀萍使用 的电脑已换过五、六台、损坏电脑硬件数十件、室内的电冰箱也被偷偷做了手

脚,变成了电烤箱,炎热的三伏天热得透不过气来。生活环境常年如此恶劣,安 居乐业是奢望。2018年7月8日,马秀萍踏进红星派出所索要6月27日侵犯人身权、 人格权、名誉权的书面结论,红星派出所说,"你能不能不告,过上正常生活, 告什么告"。(指诉公安部不履行法定职责,不依法处理公安部、公办访 (2009) 4250号案件,本案是2000年8月15日凌晨3时,大连市公安局草菅人命, 偷解剖马秀萍父亲马洪举,殇年68岁,生前为一名完全无辜为企业兢兢业业一生 的国有企业退休高级工程师,被大连市公安局警察暴力投进市公安局尸检中心冷 冻柜,活活冻死后又被偷偷的开膛剖腹,即最高法(2016)最高法行申4476号行 政再审案件,公安部公办访(2001)4250号案件)。马秀萍回答,"不跟你说, 这与你没有任何关系,你把6月27日派出所干的事书面决定给我就行了"。所长 说,"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 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国家机关的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 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 予以追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三十七条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 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第四十一条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 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 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 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 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 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基于以上事实和法律依据,马秀萍依法向一审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 干涉,公正判决。诉讼请求: 1. 行政赔偿20万元; 2. 精神损害赔偿33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应 当符合起诉条件。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 定驳回起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提起诉讼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四)属 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经复议

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 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在法定 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 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两个以上 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行政 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 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三)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本案中, 大兴公安分局否认实施了马秀萍诉称的行政行为,马秀萍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大兴 公安分局、红星派出所共同实施了其诉称的行政强制行为。且大兴公安分局及红 星派出所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当作为共 同被告的情形。马秀萍在一审法院释明后,仍坚持不予变更被告,故对其起诉依 法应予驳回。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驳回了马秀萍的起诉。

马秀萍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本院,请求: 1.行政赔偿20万元; 2.精神损害赔偿33万元。

大兴公安分局、红星派出所对一审裁定均未提起上诉。

本院认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法定条件。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三)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本案中,大兴公安分局否认其为马秀萍诉称行政行为的实施主体或授权主体,马秀萍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大兴公安分局、红星派出所共同实施了其诉称的行政强制行为。大兴公安分局及红星派出所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当作为共同被告的情形。马秀萍在一审法院释明后,仍坚持不予变更被告,对其起诉依法应予驳回。一审法院驳回马秀萍的起诉是正确的,本院应予维持。马秀萍的上诉请求,无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2020/10/16

文书全文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周建忠 审判员 李 丹 审判员 刘明研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李珊 书记员王正